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市长岗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次投资项目设计总规模 4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20,846.94 万元。公司拟与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肥首创长岗水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00 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6,935 万元，持有其 95% 股权；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365 万元，持有其 5% 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进水水质不确定性造成出水水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肥市长岗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以 ROT(改造-运营-移交)+BOT(建设-运营-移交) 的方式投资合肥市长岗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设计总规模 4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20,846.94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公司拟与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力”）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规模 4 万吨/日，一期改造工程为 1 万吨/日，二期扩建工程为 3 万吨/日，主要建设范围如下：一期改造内容包括污泥浓缩脱水机房改造、甲醇投加系统改造、接触消毒池改造、回用水泵房改造、除臭系统改造、尾水排放管道改造、电气及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等；二期扩建工程内容包括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及相关建筑物、辅助生产设施及管理用房等。特许经营期为自项目土地交付日起 29 年（含建设期）。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7,300 万元，其中安徽华力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65 万元，持有其 5% 股权；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6,935 万元，持有其 95% 股权。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技术与设施的投资、改造、建设、运营、维护、应用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杨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485023584Q

注册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398 号

（二）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主任：戴晓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100669493310J

注册地址：合肥市阜南路 51 号友谊大厦 11、12 楼

（三）合肥市国土资源局

局长：储昭海

注册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1800 号国土规划大厦

（四）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坤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安徽省华力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53144865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潜山北路 16 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规划、设计、咨询；桥梁工程承包、隧道工程承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地下管廊工程、水环境处理；机械设备租赁，铝材销售，水泥预制构件制造；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和合肥首创长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署《合肥市长岗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特许经营权：甲方授予乙方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合肥市长岗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全部项目设施，养护和管理辅助工程的权利，乙方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2、特许经营期：自项目土地交付日起 29 年（含建设期）。

3、项目规模：4 万吨/日。

4、期满移交：当特许经营期满后，由项目公司在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将资产移交给政府方。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签署：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和合肥首创长

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署《合肥市长岗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转让内容：一期工程所对应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权益。

2、转让价款： 4,070.86 万元。

3、付款方式：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4、资产交付：转让资产采用现状移交的方式完成交付。乙方从资产权益转让日起承担转让资产的风险。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签署：由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甲方）和合肥首创长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署《合肥市长岗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进水水质标准：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可研标准。

2、出水水质标准：设计出水水质标准在稳定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适用于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的基础上，满足《关于合肥空港示范区长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污水排放标准的确认函》的要求。上述标准与国家或安徽省出台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新标准不同的，按照从严的标准规定执行。

设计指标	COD (mg/L)	BOD (mg/L)	SS (mg/L)	TN (mg/L)	NH3-N (mg/L)	TP (mg/L)	类大肠 菌群数 (个/L)
可研设计进水水质	300	150	160	50	35	5	/
初设设计进水水质	300	150	160	50	35	5	/
设计出水水质	≤30 (40)	≤10	≤10	≤10 (12)	≤2 (3)	≤0.3	≤1000

3、基本水量：本项目月基本水量分阶段设置。自项目一期改造工程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二期扩建工程开始商业运行前一日止，不设定基本水量。自项目二期扩建工程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设定（含一、二期工程，总规模 4 万吨/日）的月基本水量，其中第一年（自二期扩建工程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次年同一日期的前一日止）月基本水量按照 0.8 万吨/日，第二年及第三年（起止时间按第一年以此类推）月基本水量按照 1.2 万吨/日，第四年（以此类推）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月基本水量按照 2.4 万吨/日。

4、初始污水处理价格及调价机制：初始污水处理价格按照中标污水处理价格即 1.76 元/吨计取，每三年调整一次，根据电费、人工费、药剂费和企业所得税政策变化等因素对污水处理价格做相应调整。

5、污水处理费的支付：污水处理费由甲方按月结算、按月核拨。

一期改造工程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二期扩建工程开始商业运行前一日止：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价格

二期扩建工程开始商业运行日起：

(1) 月实际处理水量 < 月实际进水水量 ≤ 月基本水量

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基本水量×污水处理价格

(2) 设计处理量的 1.1 倍 ≥ 月实际处理水量 > 月基本水量

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价格

(3) 设计处理量的 1.3 倍 ≥ 月实际污水处理量 ≥ 设计处理量的 1.1 倍

污水处理服务费=设计处理量的 1.1 倍×污水处理价格+超 1.1 倍设计的水量×污水处理价格×50%。

6、污泥处置：乙方将污泥进行浓缩和脱水处理，湿污泥含水率小于 80%。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处置场所，交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处置，处置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由乙方承担，90 公里以外运距的运输费，甲方按照 1 元/吨·公里补偿乙方。

7、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地处属于我国五大淡水湖之一的巢湖流域范围，设计出水水质标准较高，对我国内陆湖流域城市污水处理场站建设及运营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项目所在地位于安徽省会合肥市，工业基础发达，城市范围扩张较快，是长三角城市群副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也是“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双节点城市。因此，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下一步合肥业务区继续拓展新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也会为公司在污水处理市场开拓一片新的领域。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进水水质不确定性造成出水水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工程进水主要以工业废水为主，项目水质情况尚不确定，存在因实际进水水质不确定性造成出水水质不确定性的风险。

解决方案：设计过程中将对工业废水部分进行详细摸底，与设计单位进一步沟通，并采用一定周期的、有水质代表性的现场试验数据，对技术方案进行验证后再进行实质性工程实施。如运营过程中实际水质发生变化需要对工艺进行改造的，将与政府方协调根据增加的投资额调整水价。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